

证券代码：837271

证券简称：益邦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汪宝忠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0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注销无锡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目前业务量少，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

需要，拟注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俊、杨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